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振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46151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3719596\_11046151100\_1\_3719596\_11046151100\_1.pdf、  
3719596\_11046151100\_1\_3719596\_11046151100\_2.pdf)

主旨：110年10月份為「交通安全月」，請貴校配合宣導事項，  
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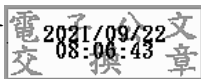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9月11日屏府道安字第11036325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為「交通安全月」，請貴校配合宣導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請於校園跑馬燈、布告欄、學校網站宣導及顯示「交通安全月-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字樣。
  - (二)請於新生訓練、朝會等學校集會時間及場合宣導「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或宣導路口閃紅燈、閃黃燈及無號誌路口停讓之意涵。
  - (三)學校網站連結交通安全月橫幅廣告：請利用學校網站連結至「交通安全入口網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>）之交通安全月主題網頁。
- 三、承上，本府將於活動結束後1週內，請各校繳交上述相關宣



導成果照片（格式另行通知），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09

訂

線